滨海新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试行）

为加快提高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培养适应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和我区卫生事业实际需要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本着“服务滨海、择优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结合我区卫生人才现状，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滨海新区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供政治和组织保证。建立一套良好的人才培养的管理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卫生专业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和造就一支用得上、留得住的卫生专业人才队伍。

（二）总体目标

保持人才总量的适度增长，改善人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健全培养机制，优化人才环境，提高服务能力。

**1.研修培训。**每年派送不少于60人次到市直属医院、国内知名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研修深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2.继续教育。**每年力争申报不少于10项国家级、20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力争在新区举办不少于10场国家级、20场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

**3.科研项目。**每年力争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10项、发表高水平（包括：中华系列期刊、SCI、核心期刊）学术论文60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

着眼于培养高素质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

（二）能力与业绩导向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价值。

（三）学术与临床并进

探索建立人才分类培养机制，对科研学术、临床医疗、技术研发等采用不同的培养方式，建立协同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重点与均衡协调

坚持重点与普惠兼顾，统筹开展各类人才培养，分类安排、分层实施，高效培养人才。

（五）质量与效果共赢

把质量优先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产出效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人才分类

（一）“领军型”人才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长期在本专业领域潜心实践和研究，学术造诣深厚，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受到同行广泛认可。带领团队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团队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系统性贡献，团队在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

（二）“骨干型”人才

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对本专业及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原创性贡献。在解决本专业问题中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形成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融合型”人才

贯通预防、治疗和康养三个阶段，“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

（四）“特色型”人才

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基层医务人员参加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依托3所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对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全覆盖式的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

（五）“强基型”人才

在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工作，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较高、发展潜力较大，具有较强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术能力，临床业务量位居前列，受到同行及群众认可。

四、培养方式和方法

（一）按照分层分类的要求，有组织、系统化地开展培养

**1.专题理论培养。**以提高其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水平、医学人文素养以及临床、科研知识技术水平为目标。

**2.能力提升培养。**支持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开展研修、访学、培训及学术会议交流，提升国际化视野。

**3.实践服务培养。**结合卫生健康发展重点领域，组织卫生专业人员开展科研协作、成果推广、基层帮扶、科普宣传等活动，在服务基层的过程中提升业务能力。

**4.其他专项培养。**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参加学术交流、进修学习等活动。

（二）突出人才梯次层级的培养

采取人才梯队培养的方式，合理调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梯队和结构，确保人才梯队建设的质量。“领军型”和“骨干型”人才，重点从提升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学术交流和临床技能等方面进行培养，鼓励到国内知名医疗机构观摩交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积极开展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活动，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等。“融合型”、“特色型”、“强基型”人才，以临床技能的提升为重点，带动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的提升，支持参加市内高校以及“211”高校的在职研究生教育，培养优秀的硕、博士研究生。

（三）依托教学医院优势，筑建人才培养工程

**1.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合理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完善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功能。

**2.加强教学医院管理。**完善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开展教学督导，落实教学奖惩制度，加大投资，改善条件，建设良好的师资梯队，强化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改革，重视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的开发。

**3.强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在基本条件、培训管理、师资队伍、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不断优化，督促职能科室狠抓教学查房、技能培训等教学环节，在培训过程一致、培训标准一致、培训内容一致三个方面体现“同质化”，保证培训质量。

（四）以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带动人才培养

通过技术交流、合作研究等多种形式，带动重点学科的发展。有针对性引进发达地区的先进技术，聘请教授、专家、学者，带领、指导和组织科室人员进行讲学和技术指导。加速对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培养。加强后备人才的实践锻炼，有计划地选派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培训和进修，积极鼓励和支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五）以科研实践促进人才成长

鼓励与支持中青年人员申请各类基金；帮助与扶持具有一定潜力的年轻人才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发挥年轻人员的科研积极性，通过科研实践培养年轻人员科研能力，为申请较高等级课题打下基础。鼓励中青年医务人员，把国内外一些成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的、切实提升医疗能力的新技术、新项目引进来，不断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及常见疑难危重症的诊治水平。

（六）加大力度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

做好传统医学师承人员的管理工作，鼓励基层卫生专技人员参加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依托3所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对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全覆盖式的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达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七）广泛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提高全员素质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保证教学质量。以新理论、新学问、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努力营造培育人才的良好工作环境。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更新医学理论知识和医疗技术水平。各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达到95%以上。每年力争申报不少于10项国家级、20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力争新区举办不少于10场国家级、20场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

五、区级领军卫生人才考核程序和标准

（一）考核程序

每年第一季度，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申请，经考核后确定并授予证书，优先支持推荐各类人才计划、科研项目、奖励等。

（二）考核标准

在上一年度内，完成必选项指标至少2项，非必选项指标至少4项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1.必选项（至少完成2项）**

（1）科研项目类。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成果登记；或主持自主研发的科研项目通过成果登记；或获得发明专利。

（2）论文类。在中华系列期刊、SCI、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非必选项（至少完成4项）**

（1）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持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或主持获批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继续医学教育讲座。作为主讲人成功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或作为主讲人成功举办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

（3）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观摩交流；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或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或参加省市级学术会议至少2次。

（4）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引进国内外成熟的、切实提升医疗能力的新技术、新项目，填补院级空白。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强化培训管理职能，完善政策措施，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障目标的全面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严格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保证培养效果。

（三）保障经费投入

**1.资金来源。**区属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由单位自筹，其他经费酌情安排；各开发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由现行经费管理渠道予以安排；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支持、参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作。

**2.投入标准。**以医疗机构为单位，三级医疗机构不少于50万/年，二级医疗机构不少于30万/年，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5万/年。

**3.资金使用。**主要用于科研活动、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研修、出国深造、国际科技合作等。严格按现行财务制度列支费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财务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实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强化管理和考核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培训工作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要建立培训档案，将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作为培训学员考核、聘用、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与评估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学员考核评价体系，对计划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要开展计划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通过考核和检查，认真履行职责，掌握进度，评估质量，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和完善措施，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

七、附则

（一）本计划由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计划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时间暂定为3年，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适时进行修订。